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張健華先生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李慶華先生 (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狄志遠博士 SBS JP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狄志遠博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六：其他事項

4. 主席知悉審計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有關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報告書》。主席邀請管理層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報告書》的內容，從而讓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聆聽廣播處長的意見，並按照《香港電台約章》所列明的規定向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提供建議。主席亦提醒委員會，由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可能會邀請港台管理層參加公開聆訊，並就《報告書》提供解釋或資料，因此，於這段期間在公開場合討論此事宜並不恰當。有見及此，他已拒絕接受傳媒訪問。
5. 陳敏娟女士向委員會成員介紹了《審計報告書》的摘要。梁家榮先生強調港台在審計過程中已就《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範疇開展了檢討。一名委員會成員認同並指出，港台已着手處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相關事宜，例如評審委員會已採用更詳細的評審程序，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參加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
6. 主席知悉審計署建議港台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主席認為儘管過去數屆委員會並沒收到有關報告，但事實上港台已用其他形式向港台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他對港台現時的安排感到滿意，同時亦歡迎審計署的建議，以及港台於未來作出相應調整。
7. 就審計工作的整體準則而言，委員會成員指出，審計署乃基於衡工量值和成本效益的準則來評估一個部門的工作表現。鑑於港台的服務應同時以定量和定質的方式來評核，《報告書》或許未能完全反映港台的工作成果。舉例而言，港台在照顧少數族裔人士需要方面的成果，便未能根據以上準則作出適當的衡量。一名委員會成員亦認為，傳統媒體在挑戰益大的傳媒環境中掙扎求存，評估港台的表現應當放於此背景下進行。

8. 委員會成員察悉公眾在《報告書》發表後反應負面。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有關反應是由於港台與公眾對港台的期望不一致。港台應更努力使公眾對港台的期望與其使命相符，讓公眾明白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特角色，既需服務廣大市民，亦需照顧小眾社羣的需要。該成員期盼，若能調整公眾對港台的期望，公眾便不會太着眼於港台電視節目的低收視率。
9. 有關對低收視率的批評，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採取措施，提高其節目的認知率和收視率。港台可參考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在社交媒體平台吸引觀眾的做法。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由於港台的角色獨特，不應將港台的收視率與商營媒體相比。
10. 委員會成員認為，除了收視率和電視欣賞指數以外，港台也可考慮建立港台的主要表現指標，以便更有效地評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表現。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港台可量度其節目的社會效益，並運用有關數據，以帶來正面的媒體報道及宣傳港台的獨特定位及核心價值。有關數據亦可載於網站，以建立持久的品牌效應。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建議港台參考海外公共廣播機構所採用的主要表現指標。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補充說，建立全面的主要表現指標需要大量資源，如港台獲政府增撥資源，則可考慮調配部分資源於制定有關指標。
11. 就《報告書》發表後的相應宣傳策略，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制定長期的宣傳計劃，以主動爭取更多市民支持港台的工作。鑑於《報告書》已引起社會關注，港台應嘗試適切地引導公眾討論，以避免事件被政治化和公眾意見兩極化。
12. 有關《報告書》中提出行政方面的問題，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必須確保一切均符合法例和規例，特別是香港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所執行的條例。葉李杏怡女士解釋說，審計署有關外購節目程序的評論，是引述較早前廉署在上次對港台進行檢討時所給予的意見。就這方面而言，港台一直保持審慎，以避免違法的風險。儘管港台較早前已就這些程序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尋求意見，在審計署提出建議後，港台會再向財庫局尋求意見。
13. 《報告書》亦提及對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的評估，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制定和檢討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政策由教育局負責，而港台在過程中是被動的。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更積極地與教育局溝通，令雙方的合作更有效。
14. 有關可供使用的資源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讚揚港台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能製作很多高質素的節目。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報告書》的發表可能會為港台帶來增撥資源的機會，以進行重組計劃和改善服務。港台亦應探討開源的新方法，例如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15. 葉李杏怡女士對委員會成員的支持和提供寶貴意見表示謝意。港台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會適時跟進。陳敏娟女士表示同意，並指出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對港台的相關策略規劃很有用。
16. 主席欣悉委員會成員向港台提供寶貴意見。倘管理層將來因應《報告書》而展開任何市場推廣計劃，委員會將隨時準備提供協助。
17. 陳敏娟女士邀請委員會成員出席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的「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

議程事項三：「光影流聲 — 香港公共廣播九十年」展覽

18. 伍曼儀女士向與會者介紹了港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合辦的「光影流聲 — 香港公共廣播九十年」展覽，並向委員會成員介紹了展覽的重點，包括具紀念價值的佈景、珍貴的照片和影音庫藏。
19. 伍曼儀女士鼓勵委員會成員與朋友分享展覽的網站連結 (<http://rthk.hk/rthk90exhibition>)。主席認同並讚揚港台在宣傳展覽和提升港台形象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周年報告（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20. 主席告知與會者港台已編製周年報告，以提供在去年舉行的會議的重點事項。秘書處已把報告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報告獲得通過，並將上載港台網頁。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應把報告的中文譯本也上載港台網站。主席同意並要求秘書處擬備譯本。

議程事項五(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22.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節目的最新情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五(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23. 伍曼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以及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
24. 主席指出，一名市民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電台節目主持對嘉賓的稱呼向港台發出一封電郵，該名市民現向港台再次發出電郵跟進。主席向各委員會成員傳閱該兩封電郵，以供備考。
25. 伍曼儀女士和周國豐先生解釋說，在該名市民所提及的電台節目裏，主持人在節目開始時已提及嘉賓完整的正式職銜。為預留更多時間進行討論，主持人其後沒有再以完整職銜稱呼嘉賓。經過檢討後，管理層認為該名主持人的安排恰當。港台在收到電郵後，已將內容轉告有關主持人。伍曼儀女士說，港台會按照現行程序回覆發件人。主席請港台回覆時提及委員會已知悉電郵內容，並感謝他提供意見。

議程事項七：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